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
山南路5號
傳 真：
承 辦 人：陳昱翰
聯絡電話：(02)7736-5601
電子郵件：ehan@mail.moe.gov.tw

受 文 者：黎明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50022907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共(2)件

文化部函、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共 2 個附件：

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2.pdf)

115010001500_1_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1.PDF

(附件一)

115010001500_2_A09000000E_1150022907_senddoc1_Attach2.pdf

(附件二)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第17屆金漫獎」，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5年3月2日文版字第11520069861號函辦理。
- 二、第17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四、金漫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8512-6289。
- 五、檢附文化部函及第17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決行層次：建請 層決行

簽核意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收發組員		文書組		115/03/04 13:12	收文
2	徐瑋秀助理		數位多媒體系	115/03/04 15:03	115/03/04 15:04	承辦
	擬： 一、公告於系網頁上，歡迎有興趣者踴躍報名參加。 二、陳核後歸檔存查。					 數位多媒體系 徐瑋秀 2026/3/4 15:04:58
3	高振育副主任		數位多媒體系			串簽
4	陳勵志主任		數位多媒體系			串簽